

# 关于发放校外人员劳务费标准及相关要求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规范经济活动和财务报销行为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现进一步明确校外人员发放劳务费执行的标准及报账流程，特此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校外人员发放劳务费标准

发放给校外人员的劳务费内容有：培训师资费、讲座费、咨询费、答辩费、评审费等。其中培训师资费、讲座费参照执行粤财行（2017）260号文《关于印发〈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；专家咨询费、评审费等劳务标准参照执行财科教（2017）128号文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；工会活动的评委费、裁判费等劳务费标准参照执行粤工总（2018）5号文《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（实行）〉的通知》。

## 二、报账相关流程

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要求，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（包括校外人员劳务报酬）必须完善个人信息，姓名和证件号码必须正确才能申报成功。因此各经办人在申报校外人员劳务时需先在财务处“综合服务平台-劳务申报系统”里完成校外劳务人员信息采集后，方可进行校外人员劳务报酬发放及个税申报。

为方便大家申报校外人员劳务报酬，请按照《发放校外人员劳务报酬网上预约流程图》的指引进行校外劳务人员信息采集及发放。

附件：

- 1、发放校外人员劳务报酬网上预约流程图
- 2、关于印发《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粤财行〔2017〕260号）
- 3、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
- 4、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（粤工总〔2018〕5号）
- 5、非在职人员工作报酬发放表
- 6、外籍非在职人员工作报酬发放表
- 7、个税计算表

广东药科大学财务处

2022年6月6日